

证券代码：833439

证券简称：领先环保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南京领先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SUN YONGJIAN 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,471,82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3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任晓红先生委托 SUN YONGJIAN 先生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；公司监事逢勇先生、监事严晓建先生因出差外地，授权监事何淑静女士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；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的赵梦婷律师、许淡人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披露的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。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5,471,82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《南京领先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》、《南京领先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5,471,82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结合 2020 年公司治理的情况，对 2020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。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5,471,82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《南京领先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5,471,82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予以汇报。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5,471,82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予以汇报。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5,471,82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19）。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5,471,82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 2020 年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0 年度无利润可供分配，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5,471,82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20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5,471,82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十)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对外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对外借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15）、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16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4,412,20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公司第一大股东 SUN YONGJIAN 先生、第二大股东南

京源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公司资金占用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4,412,20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公司第一大股东 SUN YONGJIAN 先生、第二大股东南京源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股本三分之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股本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17）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5,471,82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十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计提资产减值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8）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5,471,82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十四)审议通过《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4）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5,471,82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赵梦婷、许淡人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京领先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、
《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领先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南京领先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1 年 5 月 24 日